



9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0.2.18 (五) 中午 12:00~100.3.1 (二) 中午 11:00
	繳交報名費	100.2.18 (五) 中午 12:00~100.3.1 (二) 中午 12:00
	報名登錄	100.2.21 (一) 中午 12:00~100.3.1 (二) 下午 1:00 (考生登錄完成後，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檔，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0.3.1 (二)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0.3.1 (二) 下午 17:30 止
	開放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100.3.11 (五) (預定) 「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不另寄發 ※參加面試之名單，依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公告參加面試 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面試前 3 天 (考生請自行上通識中心網頁查詢)
面試		100.3.26 (六)
公布榜單		100.4.20 (三)
申請複查		100.4.20 (三) ~ 100.4.23 (六) (上網申請)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100.5.12 (四)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sysu.edu.tw/files/11-1000-94.php>

報名登入網址：http://exam.acad.nsysu.edu.tw/exam_netlist/exam_netlist_index.php

考生服務

面試相關事宜＜請洽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Email：gephaa@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轉5865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

Email：acad-a@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轉2142、2145傳真：(07)5252920

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

Email：acad-s@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轉2121

(服務時間8:30~12:00、13:00~17:00)

目 錄

壹、依據及簡章附註-----	3
貳、報考資格-----	4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5
肆、運動項目甄選相關事宜-----	9
伍、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	10
陸、報名共用表件-----	15
附表一 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15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16
附表三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17
附表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8
柒、考試-----	19
捌、放榜及報到-----	20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1
玖、分發結果複查-----	22
拾、相關規定-----	23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3
◎摘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5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100

壹、依據及簡章附註：

一、依據：

- (一)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 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二、附註

- (一) 考生參加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於向本校辦理報名時，即視同授權本校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相關檔案資料。
- (二) 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三)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四)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參考資訊：
 - 1. 入學後畢業標準與一般生相同，99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與畢業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網址：<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2059.php>】。
 - 2. 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有關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學金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資訊網【網址：<http://osa.nsysu.edu.tw/bin/home.php>】；『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資訊網/體衛組/法規專區。
 - 3. 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首頁相關資訊，99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行政專區/其他。
- (五)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貳、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參簡章「拾、相關規定」），並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希望就讀學系規定之學測檢定標準者（詳參簡章「參、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符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高中職）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員，且持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註 1、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註 2、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應屆高中畢業生，不含英制中五生，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後繳驗。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申請條件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不得要求保留入學資格。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1	1.國文均標 2.英文前標 3.社會均標	1.英文 2.國文 3.社會
電話：07-52520005 轉 3131~3133 Email：shiang_hu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文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2	1.國文均標 2.英文均標 3.總級分均標	1.英文 2.國文 3.社會
電話：07-5252000 轉 3401 Email：t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ta.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1	1.國文均標 2.英文均標 3.自然前標	1.自然 2.英文 3.國文
電話：07-5252000 轉 3601 Email：Email:yhgree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理學院	化學系	1	1.自然均標	1.自然 2.英文 3.數學
電話：07-5252000 轉 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chem.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1	1.數學前標 2.總級分均標	1.數學 2.英文 3.自然
電話：(07)5252000 轉 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ath.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	1.數學均標	1.數學 2.自然 3.英文
電話：07-5252000 轉 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1.英文均標 2.數學均標	1.數學 2.英文 3.自然
電話：(07)5252000 轉 4303 Email：lphu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cse.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1	1.英文均標 2.自然均標	1.自然 2.英文 3.數學
電話：07-5252000 轉 4451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1.總級分均標	1.數學 2.自然 3.英文
電話：07-5252000 轉 4204 Email：sarah@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	1.數學前標 2.總級分均標	1.英文 2.自然 3.國文
電話：07-5252000 轉 4051 Email：sfye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main.php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	1.總級分均標	1.國文 2.英文 3.數學
電話：07-525-2000 轉 4603 Email：jodi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	1.國文均標 2.英文均標 3.數學均標 4.總級分均標	1.數學 2.英文 3.國文
電話：07-5252000 轉 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mis.nsysu.edu.tw/mis/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3	1.總級分均標	1.英文 2.數學 3.國文
電話：07-5252000 轉 4801 Email：lsg@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1.英文均標 2.自然均標	1.英文 2.自然 3.數學
電話：07- 5252000 轉 5021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MR/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2	1.英文均標 2.數學均標 3.自然均標	1.自然 2.數學 3.英文
電話：07-5252000 轉 5061 Email：lanhi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	1.英文均標 2.數學均標 3.自然均標	1.英文 2.數學 3.自然
電話：07-5252000 轉 5401 Email：bdpm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dpms.nsysu.edu.tw/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2	1.總級分後標	1.英文 2.數學 3.國文
電話：07-5252000 轉 5581 Email：dop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poliecon/				
學院	招生學系	名額	學測檢定標準 (10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1	1.總級分後標	1.英文 2.社會 3.數學
電話：07-5252000 轉 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gios.nsysu.edu.tw/				

肆、運動項目甄選相關事宜

運動項目 ／名額	桌球	射箭	網球	游泳	排球	風帆	籃球	有氧競技 體操
	4	4	2	4	4	4	5	2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限收游泳								
甄選 方式	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詳參簡章「參、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二、書面審查(70%) 1.高中(職、五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三年內運動比賽之參賽證明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3.特殊表現（如運動證照、社團表現、優良事蹟清單、競賽成果……等，請擇優五項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或作品成果證明影本） 4.讀書計畫（限用簡章中之表格，500 字以內） 【各運動項目至多依書面審查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5 倍考生參加面試。】 三、面試(30%) 面試當天需攜帶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總成績 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70%+面試成績*30%。							
錄取 標準	一、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分發；分發結果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 二、分發作業流程： (一)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通過各學系學科能力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分發志願序分發；總成績相同者，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分發；再相同者，依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依序分發；再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 (二)上述運動項目如仍有缺額，則依以下方式流用： 1.招生名額流用順序以錄取率低者之運動項目為優先。 2.若錄取率相同，則以招生人數低者為優先，每一運動項目每次流用以增加一人為限，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一、每位考生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通過學測檢定標準之可分發學系需全數填入分發志願序，若有未填入之學系，報名完成後需列印並簽署「放棄分發學系切結書」並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分發後不得異議。 二、各運動項目錄取率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網址: http://ge.nsysu.edu.tw/ 【各組公告→最新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無法受理)

項 目	時 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0.2.18 中午 12:00~100.3.1 中午 11:00
低收入戶考生 申請報名費免繳(先取號)	
繳交報名費	100.2.18 中午 12:00~100.3.1 中午 12:00
退費申請(限已繳費未報名登錄考生)	100.2.21 中午 12:00~ 100.3.4 下午 1:00
報名登錄	100.2.21 中午 12:00~100.3.1 下午 1:00
資料補登(限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報名截止當天(100.3.1)下午 17:00 止
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0.3.1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0.3.1 下午 17:30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100.3.11 中午 12:00~100.3.26 下午 17:30

二、報名費：

- (一) 1.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2.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之考生，經審核通過後免繳任何費用。
- (二)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 元)後退還，**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三、繳交報名費：

- (一)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 不需購買簡章，於繳費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2.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3.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用，**溢繳或同一帳號重覆繳費不予退還**。
- (二) 繳費方式：【逾時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

【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

- (1) 限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
- (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存款憑條上《帳號欄》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存入金額欄》填報名費繳費金額、《存戶欄》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並於《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 (3)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繳優待」申請：

1. 已先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申請。
2. 申請條件：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3. 申請程序：
 -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 (2)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3)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傳真至 07-5252920。
4. 獲本校回覆『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可持已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四) 退費申請（請上網登錄退費資料）：

1. 「已繳費未報名登錄」或獲通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之考生，請依下列程序申請退費；未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申請程序：
 - (1) 備考生本人「退款帳戶存摺」影本一份【戶名限考生本人】。
 - (2) 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點選【退費申請】／登錄退費資料。
 - (3) 列印「考生退費申請表」並黏貼銀行存摺影本。
 - (4) 於申請人簽名處簽名後，傳真至 07-5252920。
3. 退款金額：
 - (1) 已繳費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全額扣除銀行電匯手續費 30 元。
 - (2) 溢繳(同一帳號重複繳費)者：所繳報名費全額扣除銀行電匯手續費 30 元。
 - (3) 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 元)。
 - (4) 逾期未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本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約於 5 月底），本校將以電匯入帳方式退款。已申請但電匯未成功者，請於 6 月 1 日起一週內，攜帶退款帳戶存摺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逾期概不退還。

四、報名登錄（繳費、上傳相片、登錄資料）

（一）繳費：

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報名系統進入】。

（二）上傳照片：

1. 請備妥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照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
2. 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3. 考生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如生活照或其他非人物圖片），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三）登錄資料：

1.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3.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寫預定畢業年月（一般為每年 6 月）。
4. 報名登錄完成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資料皆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
5. **報名登錄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及分發志願序。**
6. 報考生登錄完成後，請務必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運動項目、身分別及分發志願序），並列印存檔，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請於系統關閉當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逾期未上網補登者，亦請依規定辦理退費申請，方可退費。**

五、寄繳資料：

（一）應核驗之文件：

1. **報名資格應核文件：**（資格審核作業用，請與備審資料分開裝釘）
 - (1) 以【國內高中（職）畢業(含應屆)】報考，依報名登錄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
 - (2) 資格審核表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經歷（力）證件影本。
 - (4)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寄繳：
 - 學歷（力）證件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
 - 歷年成績單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
 - 本簡章【切結書】正本乙份。
 - (5)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6) **放棄分發學系切結書**（放棄可分發學系之考生需寄繳）。

3. **書面審查相關表件**，請依以下規定裝寄：

- (1) **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 (2) 高中(職、五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三年內運動比賽之參賽證明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 (4)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寄繳方式：

1. 需寄繳之報名資料，請與書面審查相關表件分開裝釘。
2.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
3. 依封袋上註明之應繳資料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
4. **寄繳件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運動項目及分發志願序**；所寄報名資料，亦不接受補〈抽換〉件。
5. 繳交方式：(逾期以「資料不齊全」處理)
 - (1) 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 (2) 自行送件：於寄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8:30-17:3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三) 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四) 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以「資料不齊全」處理。寄送「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之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甄試編號」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考生亦可利用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六、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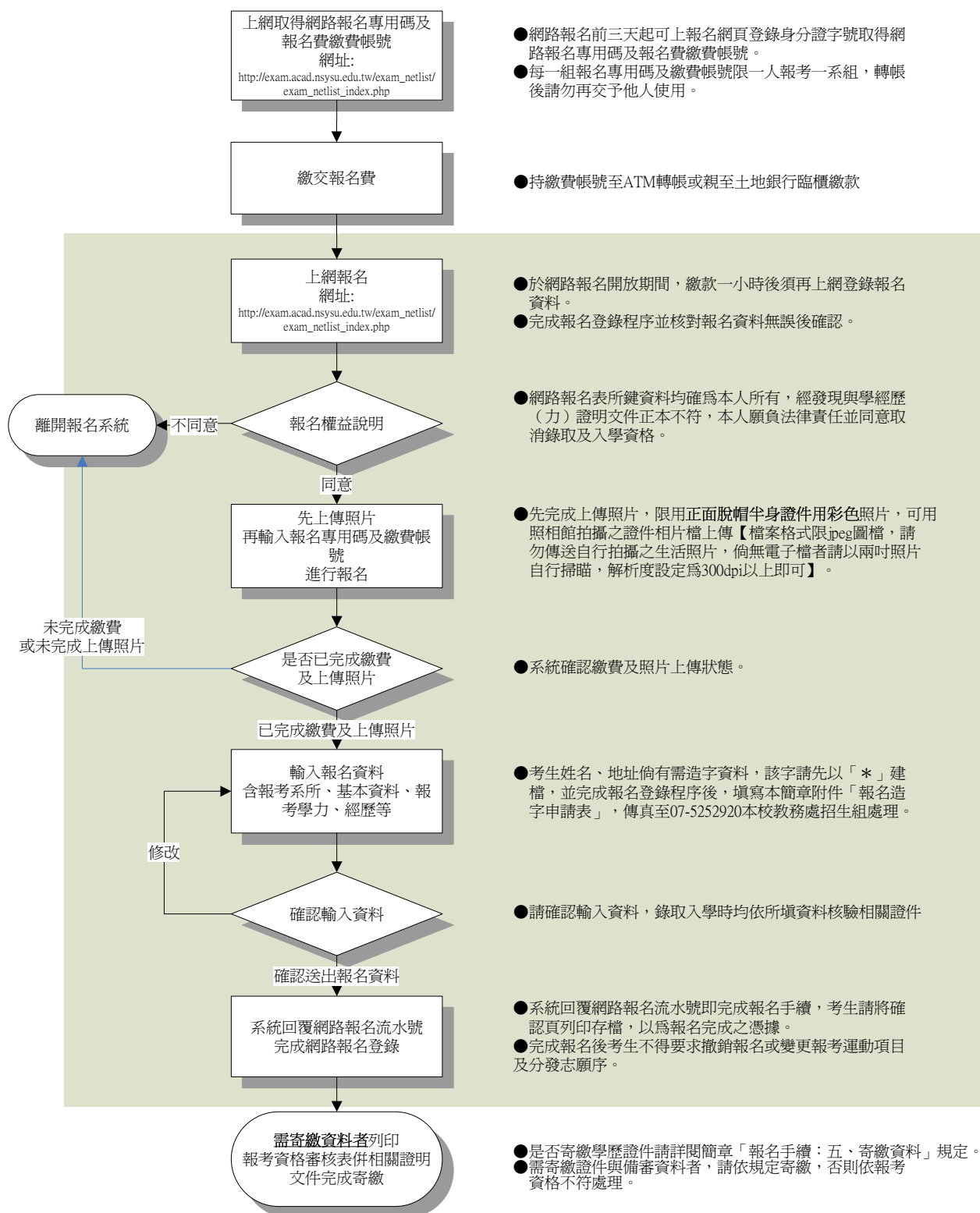
- (一) 考生可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資格審核之考生請自行列印通知單並予留存，本校不另寄發。
- (二) 需參加面試之考生名單，悉依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網址：<http://ge.nsysu.edu.tw/>【各組公告→最新消息】，參加面試考生(不另收費)，請攜帶本項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七、其他說明：

- (一) 每位考生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通過學測檢定標準之可分發學系需全數填入分發志願序**，若有未填入之學系，報名完成後需列印並簽署「放棄分發學系切結書」並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分發後不得異議。
- (二)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報名考生經發現提供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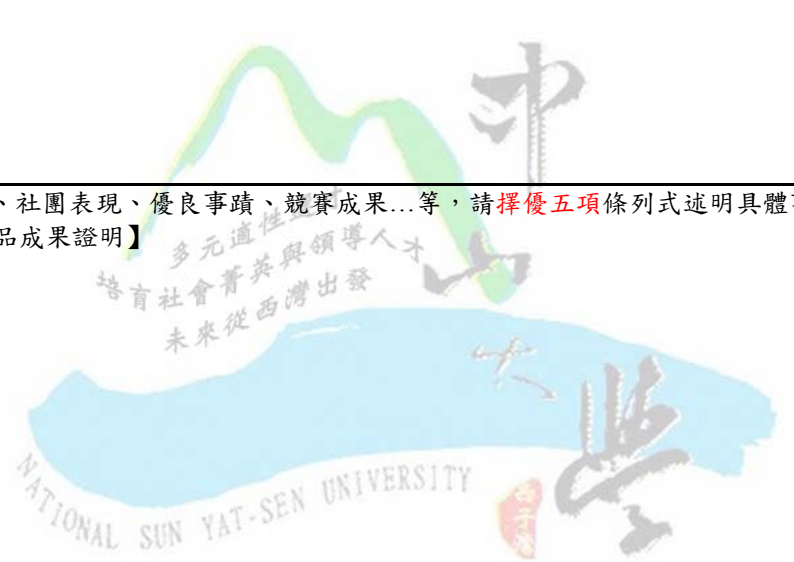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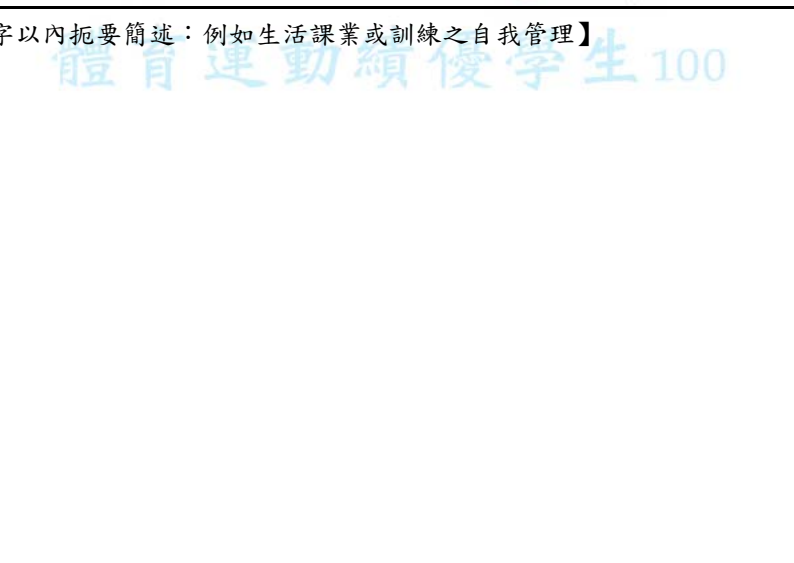


一、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名共用表件

【附表一】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運動項目		報名 流水號	(考生請勿填)	半身光面照片 粘貼最近一吋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畢業學校	學校：	類組：		
三年內 運動比賽 及獲獎情形				
特殊表現	【運動證照、社團表現、優良事蹟、競賽成果...等，請擇優五項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或作品成果證明】 			
讀書計畫	【請在 500 字以內扼要簡述：例如生活課業或訓練之自我管理】 			

註：本表考生填寫並簽章後，請依序裝訂：(1)書面審查資料表、(2)高中(職、五專)歷年成績單(正本)、(3)三年內運動比賽之參賽證明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4)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 學系 (組) ☐ 研究所 (班、組) ☐ 碩士學位學程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4)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 系所別	☐ 學 系 (組) ☐ 研究所 (班、組) ☐ 碩士學位學程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𠄎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堃」、「綉」、「厝」、「邨」、「珉」、「嫫」、「𠄎」、「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表請於報名登錄後傳真 07-5252920 本校招生組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繳費帳號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報考系所別	☐ 學 系 (組) ☐ 研究所 (班、組) ☐ 碩士學位學程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提出本申請者， 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 。 已先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申請 2.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3. 於報名登錄截止當日中午 12:00 前(逾期概不受理)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7-52529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4. 俟回覆審核通過後，於報名登錄(含資料補登)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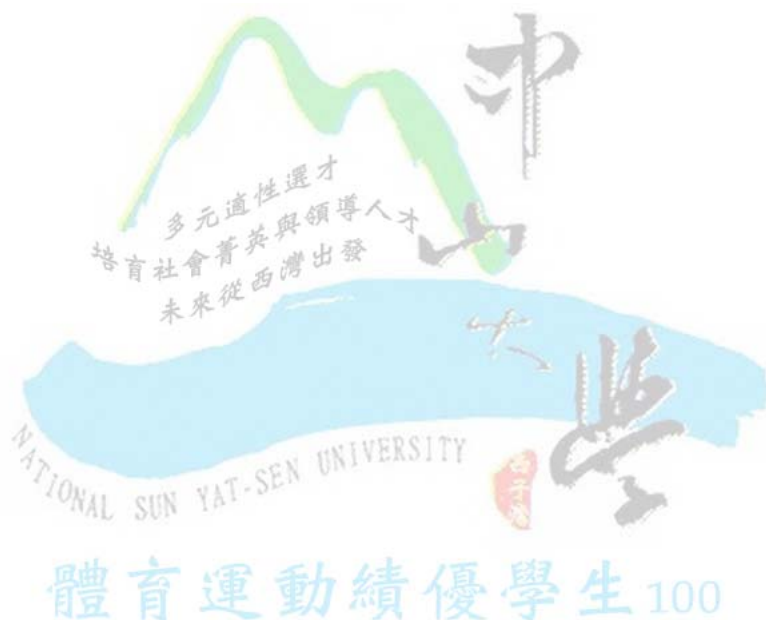
柒・考試：

一、面試日期暨注意事項：

(一)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本校受理報名之後，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3 月 23 日前公告參加面試之考生名單、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http://ge.nsysu.edu.tw/>【各組公告→最新消息】（參加面試考生不另收費）。

(三)考生來校應試時，請務必攜帶「甄選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捌・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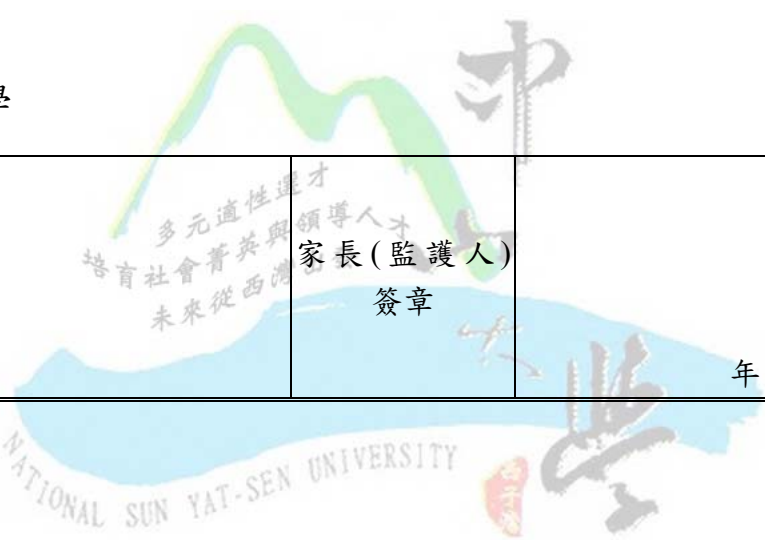
- (一) 榜單公佈日期：預定 100 年 4 月 20 日。
- (二) 1.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點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或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公告主旨為「10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2.錄取生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未錄取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平信寄發。報名系統內所登錄之個人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立即上網更新。
3. **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二、報到：

- (一) 錄取生須於100年5月6日前將錄取通知書函所附「就讀意願書」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若錄取生已報到且簽署就讀意願書者，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於100年5月12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如期限前未書面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全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四) 考生可同時報考100學年度甄選入學，惟放榜後如有多校系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 (五) 錄取生應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及行事曆規定〈約於100年8月中旬寄發〉，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未繳交者即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學測 准考 證號		考生 姓名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_____學系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		
中山大學 簽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10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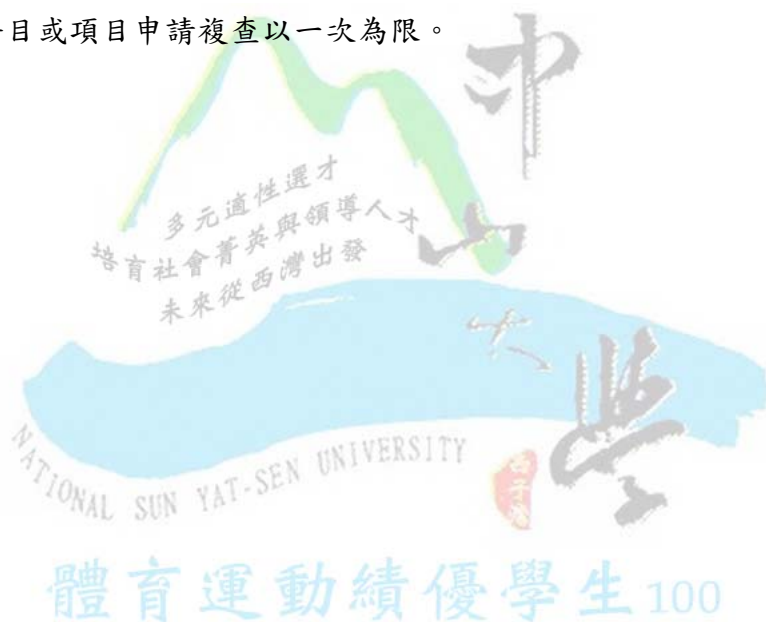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於規定期限內 **100 年 5 月 12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試務組。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經本校審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 原已辦理本校報到之錄取生，在 **100 年 5 月 12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書面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全者，不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考試之錄取資格。

玖・分發結果複查：

一、複查申請期間：100年4月20日～4月23日。

二、複查手續：

- (一) 請於申請期間上網登錄，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於申請截止日後三日內，完成繳款（複查工本費 50 元），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審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面試標準時，即予補行面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 (三) 申請複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進行複查。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不得要求重審。
- (四) 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相關規定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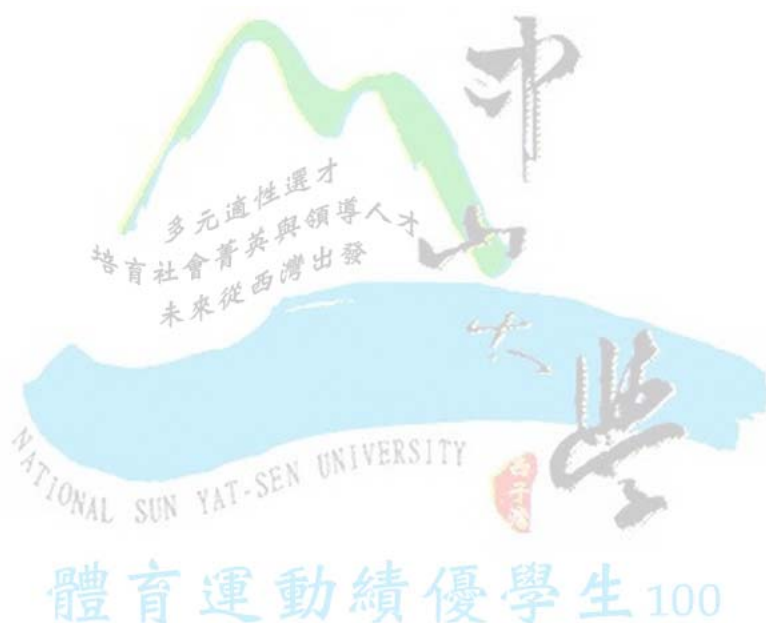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



◎ 摘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十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